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6日（含2022年7月6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的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7月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本基金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6日起，增加创金启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1	是	否	是	是
2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7月6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创金启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	杨文龙		
客服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5日起，增加上海基煜为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7	是	是	是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6日起，增加上海基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9542	是	是	是
2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928 C:012929	是	是	是
3	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74	是	是	是
4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5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5	是	是	是
6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346	是	是	否
7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否
8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5761 C:015762	是	是	是
9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6	是	是	否
10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基金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基建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和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中证基建指数成分股中国交建（601800）是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基金公司股东和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股票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2年6月9日公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90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8,412,250份股票期权。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5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78；期权简称：美的JLC7。

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72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4.17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4.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公司原拟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46名变更为1,131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14万份调整为4,654万份。2019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8元/股。

5、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6、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28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3896.3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96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可行权共870.825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5,100份股票期权，并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9.71元/股调整为48.04元/股，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0,255,000份调整为26,982,250份。

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会计年度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0年和2021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8-2020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888,323	28,573,650

3、行权期间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5月29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六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六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360	3,438,000	22.62%
制造人员	167	1,411,000	21.91%
品质人员	72	575,500	20.70%
其他业务骨干	306	2,987,750	23.75%
合计	905	8,412,250	22.74%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05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12,250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2.74%。

6、行权价格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8.04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5月29日。

4、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8,412,250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412,25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04,124千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2年5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86,5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854	郑会杰
3	02*****277	郑凤兰
4	03*****098	吴玉花
5	01*****162	郑钟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郑有水、郑会杰及郑凤兰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20元/股。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减持价格调整至5.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1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6.20元/股，2017年度分红派息0.1元/股，2018年度分红派息0.15元/股，2019年度分红派息0.3元/股，2020年度分红派息0.3元/股，2021年度分红派息0.2元/股。计算过程为：6.20-0.1-0.15-0.3-0.3-0.2=5.1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吉杏丹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024,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2%）的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13,0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4,353	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股东红杉铭德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1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红杉铭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①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红杉铭德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红杉铭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股东红杉铭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红杉铭德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6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邱醒亚	是	7,200,000	2.95%	0.48%	2021-08-11	2022-07-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醒亚	244,376,552	16.42%	103,809,996	16.42%	6.98%	103,809,996	100%	79,472,418	56.54%
陈　岚	4,611,024	0.31%	-	-	-	-	-	3,458,268	75%
合计	248,987,576	16.73%	103,809,996	16.42%	6.98%	103,809,996	100%	82,930,686	57.12%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6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56股，占